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云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江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产品持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12个月内)。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婷、林锋、魏忠庆、江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该议案有关资料,经审慎核查,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68.44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30.00	195.68
	小计	230.00	195.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87	79.02
	小计	200.87	79.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96.00	373.75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5	17.59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5	3.52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21.58	0
	小计	690.88	539.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01.69	89.12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66	0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5.87	711.04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73.02	0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65	0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80	26.47
	小计	1,846.69	826.63
合计		2,968.44	2,030.3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金额为7,052.66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195.68	100.00
	小计	250.00	100.00	195.68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5.83	68.48	/	/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0.00	31.52	/	/
	小计	475.83	1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70.00	5.07	79.02	100.00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1.80	94.93	/	/
	小计	3,351.80	100.00	79.02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98.00	44.45	/	/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	0.90	373.75	69.2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	1.20	3.52	0.65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49.55	145.00	26.86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3.90	17.59	3.26
	小计	483.00	100.00	539.86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60.71	6.45	89.12	10.78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6	13.27	26.47	3.20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7.46	70.92	711.04	86.02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7.40	1.10	/	/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7.00	2.29	/	/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90	0.12	/	/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70	3.68	/	/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10	2.17	/	/
	小计	2,492.03	100.00	826.63	100.00
合计		7,052.66	100.00	1,641.19	100.00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4)注册资本:212,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74.51亿元、净资产166.06亿元、营业收入32.07亿元、净利润1.26亿元。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3)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9.00亿元、净资产7,283.84万元、营业收入7.27亿元、净利润1,260.57万元。

3.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

(3)法定代表人:魏忠庆

(4)注册资本:169,287.4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管网的建设与维护;管道工程二级(限自来水管道)的施工;汽车修理、汽车装潢(仅限设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温泉工程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57.14亿元、净资产26.43亿元、营业收入7.63亿元、净利润-2,823.70万元。

4.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龙腰146号

(3)法定代表人:王鸿捷

(4)注册资本:9,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洗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足浴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生产;游艺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陆地管道运输;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服装服饰零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租借道具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露营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场营销策划;城市公园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7,047.26万元、营业收入3,610.17万元、净利润-172.98万元。

5.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1号第12号

(3)法定代表人:陈钰林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22亿元、净资产2,727.62万元、营业收入2,217.72万元、净利润-181.24万元。

6.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仙塔街仙塔新村4#楼4层B11室

(3)法定代表人:郑伯玲

(4)注册资本:43,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用石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资产25.55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营业收入2.86亿元、净利润2,470.14万元。

7.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5层

(3)法定代表人:郑伯玲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水环境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开发;兼营代购代销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1.29亿元、净资产27.79亿元、营业收入17.83万元、净利润-96.91万元。

8.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8层

(3)法定代表人:江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选矿;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销售代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68亿元、净资产2,994.23万元、营业收入2.15亿元、净利润279.84万元。

9.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3)法定代表人:黄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水利工程;给水、排水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再生水、直饮水生产和销售;供排水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供排水设施检测;智慧水务平台运营;供排水设备、机具、材料的设计开发、代购代销;供排水的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技术转让,污水处理费征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17亿元、净资产1,967.34万元、营业收入1.30亿元、净利润402.84万元。

10.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40号晋-1#楼一层东侧

(3)法定代表人:丁锟

(4)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978.76万元、净资产214.60万元、营业收入728.07万元、净利润-113.72万元。

11.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491号

(3)法定代表人:郑华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市政道路、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工程施工,给水、污水、下雨水泵站、各类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室外装潢,供排水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代建,设备采购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检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制材料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44亿元、净资产2.22亿元、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4,090.41万元。

12.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第2幢十六层1501号房

(3)法定代表人:陈长希

(4)注册资本:5,000.5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资产1.35亿元、净资产2,698.04万元、营业收入1.30亿元、净利润795.57万元。

13.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3)法定代表人:周钦灵

(4)注册资本:7,885.33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制造地点另设);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98亿元、净资产2,690.67万元、营业收入2,744.14万元、净利润-1,987.3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预计发生交易方	关联关系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3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5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7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符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3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三),属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产品持有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包括银行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8月22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455539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28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68]期收益凭证	2,000万元	1.25%-3.32%	80天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10日	浮动收益凭证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凭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91.85万元到-36,606.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3,648.39万元(亏损同比增长9.11%)到3,436.77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58%)。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487.01万元到-38,948.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3,264.67万元(亏损同比增长7.55%)到4,273.76万元(亏损同比减少9.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91.85万元到-36,606.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3,648.39万元(亏损同比增长9.11%)到3,436.77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58%)。

2、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487.01万元到-38,948.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3,264.67万元(亏损同比增长7.55%)到4,273.76万元(亏损同比减少9.89%)。

3、预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17,649.15万元到21,17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73.82万元到19,803.65万元,同比增长1,183.27%到1,439.92%。

4、预计公司2024年度研发费用约29,689.63万元到35,436.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69.55万元到1,023.17万元,同比减少18.57%到2.8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40,150.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4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222.34万元,每股收益为-0.70元,营业收入为1,375.33万元,研发费用为36,459.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前述两款产品的商业化,2024年度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第四季度开始两款产品的商业化带来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外授权数据实现的许可费收入,基数相对较低,导致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预计约为29,689.63万元到35,436.01万元,受临床试验费、权益授权费、临床前研究费等下降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6,769.55万元到1,023.17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使用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本报告期主要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ZA15998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亚虹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亚虹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清查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25,114,227.18元。经公司核查,上述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债权人已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应付账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应付账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25,114,227.18元,计入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25,114,227.18元。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2,542.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2,455.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0.04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在宏观政策的协同发力下,我国经济总体上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紧抓国产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份额逐年递增的机遇,积极进行产线改造,扩产能、拓品类,2024年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

2、面对汽车经销行业严酷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积极拥抱市场变化,通过关停、转让低效专营店,积极布局新能源品牌等举措,持续优化经销业务品牌结构。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深化降本控费、机制创新等多项管理举措,存量业务提质增效明显。由于本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在关停、转让低效店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人员安置费用、资产处置损失等成本较高,致使汽车经销业务2024年的经营成果仍为亏损,但较上年同期已实现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